

# 台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第五十屆合作教育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 一、宗旨：1．提供學生運動競賽之機會，培養團隊精神及榮譽感，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建立合作觀念、發揮合作團隊精神、增進合作教育意識為目的。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體衛組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輔導室、合作社。

五、比賽日期、地點：103年11月13日至14日兩天，假本校運動場舉行。

六、分組：

- 田徑：1．高一男子組      2．高二男子組      3．高三男子組      4．高一女子組  
5．高二女子組      6．高三女子組      7．國一男子組      8．國二男子組  
9．國三男子組      10．國一女子組      11．國二女子組      12．國三女子組

大隊接力：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拔河：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七、競賽項目：

A．田徑：

(1)高男組：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12P)

2．徑賽：100M·200M·400M·3000M·400M接力·1600M接力

(2)高女組：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8P)

2．徑賽：100M·200M·400M·3000M·400M接力·800M接力

(3)國男組：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4kg)

2．徑賽：100M·200M·400M·3000M·400M接力·800M接力

(4)國女組：1．田賽：跳高·跳遠·鉛球(8P)

2．徑賽：100M·200M·400M·3000M·400M接力·800M接力

B．2000公尺大隊接力。

C．拔河

八、錦標種類：

(1)田徑總錦標：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2)精神總錦標：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3)大隊接力錦標：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4)拔河錦標：1．國中部：國一組、國二組、國三組

2．高中部：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九、競賽方法：

- (1)田徑：每班每項註冊人數以二人為限，接力每項以一隊為限，每人最多參加一項（接力及大隊接力不在此限）

大隊接力：每隊參加人數為男十人、女十人、計二十人，女生前 10 棒，男生後 10 棒，每棒跑 100M。

- (3)拔河：1．國中部 — 每隊參加人數為男二十人、女十人。(選手不夠的班級，以人數少之班級為主)。  
2．高中部 — 每隊參加人數為男二十人、女十人。(選手不夠的班級，以人數少之班級為主)。

#### 十、各項錦標計算法：

##### (1)田徑總錦標：

- 1．田徑各項競賽均錄取前六名，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六名得 1 分。
- 2．田徑錦標名次判定均以各班於各項目所得名次積分相加，總分最多之班級為第一名，次多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高國中各年級取前三名，如積分相同則以各項所得名次高低之多寡判定之，如依此方法仍無法判定時，名次並列。

- (2)大隊接力錦標：1．國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  
2．高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

- (3) 拔河錦標：1．國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  
2．高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

##### (4)精神總錦標：

依各班預演參觀及比賽秩序、責任區內之整潔及運動員精神由評審委員依比率評分，高、國中部各年級取前三名。

#### 十一、參加辦法：

1.凡本校之學生皆可參加，參加單位所需經費由各班自理。

**各班於 10 月 20 日(一)前將報名表經導師簽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交體衛組，逾期概不予受理，註冊後不再受理更改。**

#### 十二、獎懲：

1.田徑各項依錄取名次由大會頒給第一名至第三名獎牌及獎狀，餘各頒獎狀，破紀錄者另頒破紀錄獎杯一座。

2.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及冒名頂替之情形發生，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在所有比賽中所得或應得之名次外，並依校規從嚴議處。

※ 如有爭論或抗議應於當場提出，事後概不予受理。

#### 十三、附則：

- 1.各班運動員一律穿著整齊之學校運動服裝或班服。
- 2.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增訂之，修正時亦同。
- 3.本規程經大會審核後實施之。
- 4.大隊接力一律不得穿著釘鞋及赤腳比賽